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29,598.1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0,170,628.4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017,062.84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5,153,565.59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89,916,129.56元，减2017年度实施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52,075,067.98元，2017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2,994,627.1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关于提出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3.22%，已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规定。

2017年，公司业务进入调整期，整年业绩未达预期，同时，随着公司战略性新业务的开展，

2018年公司资金需求加大，而另一方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融资金额低于计划金额，债务性融资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快。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资金面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银行授信状态，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规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